

國立臺南大學加強學術研究提昇教學品質獎勵暨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94年3月24日94年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95年6月13日95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6年1月15日96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6年6月14日96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7年1月2日97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7年6月2日97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7年8月6日97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7年12月29日97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9年6月25日99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9年12月22日99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為獎勵補助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及提昇教學品質，依「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第四點，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加強學術研究提升教學品質獎勵暨補助要點」，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。

二、本要點之獎勵補助原則，以加強學術研究，鼓勵論文發表，提昇學術水準及加強各科教學，充實實務經驗，提昇教學品質。

三、為審查教師之優良事蹟，審查程序採初審與複審二階段審查。

(一)初審由研發處召集各學院院長，針對申請資料進行資格審查。

(二)複審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研發長、會計主任組成的審查委員會進行經費額度審查。

獎勵補助經費來源由推動科技獎勵經費之申請案，經由審查委員會審查，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始能獲得補助。

四、獎勵補助案之申請，以每年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五日截止申請。

五、獎勵補助案之申請，需填具獎勵補助申請表，經主管簽證後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、研究報告或論文，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。

六、本要點獎勵補助之範圍如下：

(一)獎勵研究論文發表及具有學術性ISBN專書：

1. 刊於SSCI、SCI、AHCI每人每篇最高獎勵新台幣3萬元；刊於TSSCI、THCI正式表單之期刊者，每人每篇最高獎勵新台幣2萬元；刊於EI者每人每篇最高獎勵新台幣1萬元。

2. 已刊登在設有外審制度之國內外刊物之論文或具有學術性ISBN專書，每

人最高獎勵新台幣1萬元。

以上經費獎勵額度，如論文發表係單一作者全額獎勵，如係共同發表：第一作者或Corresponding Author獎勵1/2，第二作者獎勵1/4。

(二)補助參與國外學術研討會論文(全文)發表：包括材料費、差旅費、報名費及註冊費等，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新台幣1.5萬元，歐美紐澳地區每人最高補助新台幣3萬元。

(三)獎勵藝能科個人之展演(含聯合展演)應事先進行專業審查，國內或亞洲地區每人最高獎勵新台幣1.5萬元，歐美澳紐地區每人最高獎勵新台幣3萬元。

以上經費獎勵額度，如係個展全額獎勵，如係聯展獎勵1/2，如係參展獎勵1/4。

七、本要點獎勵補助之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，其原則如下：

(一) 1. 申請國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、藝能科個人之展演者，以在校服務期間，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案件，且以本校名義發表。

2. 申請研究論文發表及具有學術性ISBN專書者，申請之期限以去年10月至今年9月底止，以本校名義發表並已刊登之論文為限

(二)同一申請人不得以曾獲獎勵補助之論文或研究報告重複提出申請。申請國外學術研討會發表，需未獲國科會或教育部等單位補助者。

如日後發現抄襲，則追回相關的獎勵或補助費用。

(三)獎勵補助案之申請，每年每人只限申請1項。但申請要點六第一項研究論文發表者，SSCI、SCI、EI、TSSCI、THCI、AHCI類別之論文每年每人以2件為限。

(四)凡已申請設有外審制度之國內外刊物之論文者，則不得再申請 SSCI、SCI、EI、TSSCI、THCI、AHCI 類。

(五)研究獎勵之作品，以刊登在設有外審制度之國內、外刊物及具有學術性 ISBN 之專書為限。申請時除已刊登在 SSCI、SCI、EI、AHCI、TSSCI、THCI 者外，皆須檢附受理投稿之單位提供的審查意見表以資證明。

(六)獲本要點第六點第一、二項獎勵補助者，應繳交論文2份，送研究發展處彙整後轉送圖書館公開陳列。

八、獎勵暨補助之核銷，除研究論文發表以領據核銷外，參與國外學術研討會論文(全文)發表者應再檢附登機證、電子機票、代收轉付證明等相關單據核銷，並於每年11月30日前填妥領據及檢附相關成果、報告或計畫，送本校研

究發展處辦理。但申請國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，舉辦時間在12月份者，另行依規定時間核銷。

九、本獎勵補助經費，由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預算項下支應，不足部分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